

目 錄

<u>章節</u>	<u>內 容</u>	<u>頁次</u>
--	前言	2
1	服務範圍	3
2	查證準則/原則	3
3	溫室氣體查證流程	3
4	申請流程	4
5	行政管理	5
6	服務連繫	6
7	標誌繪製及使用注意事項	7
8	客戶抱怨處理	8
9	雙方權利義務	8

前言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為服務業界而於驗證服務處成立查證機構，並依 ISO 14065 & ISO 17029 國際標準之要求，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縮寫 TAF），成為合格查證機構。

由於查證服務工作之履行及合約之簽署，皆以本機構為查證機構代表主體，故此文件所稱本機構，意指本中心成立之查證機構。

本手冊主要為提供檢驗申請人，有關本機構查證服務之相關訊息，以便利申請作業而設計，本機構若有服務不周之處，歡迎不吝指正。

溫室氣體查證相關法規及訊息，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pmc.org.tw/>)查詢，因應相關規定之變動，本手冊若有說明不足之處，則將以本中心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為依據。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查證機構
謹誌

1. 服務範圍

本機構執行查證範圍為溫室氣體-自願性組織層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械設備製造、金屬(及基本金屬)製造、電力設備製造】非屬本機構查證範圍恕不受理，以確保符合適用性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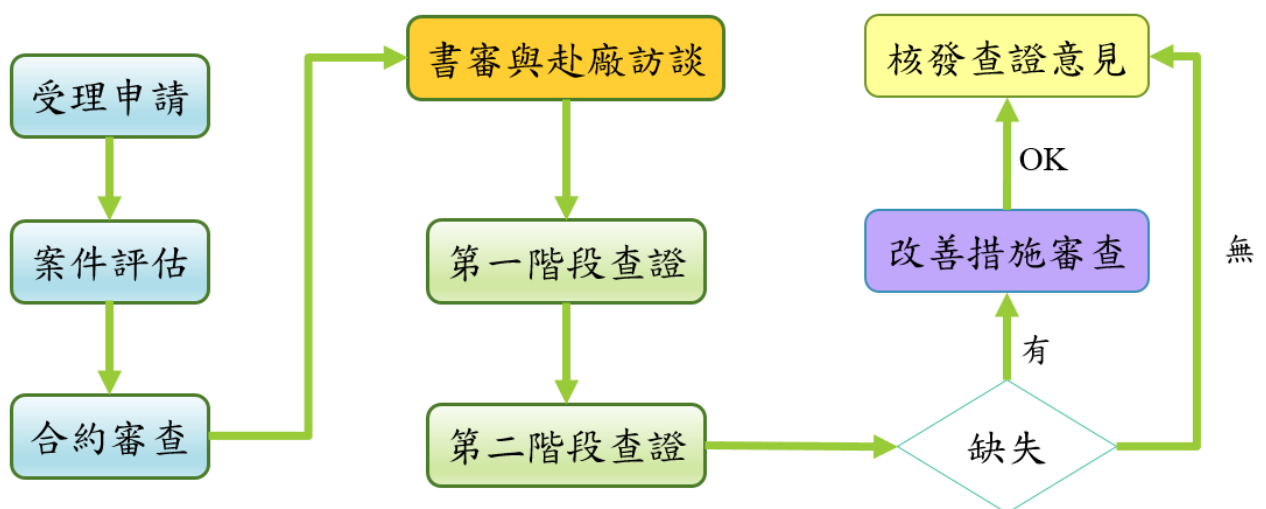
2. 查證準則／原則

2.1 查證準則為ISO/CNS 14064-1：2018或ISO/CNS 14064-1：2006。

2.2 查證原則為：

- (1) 中立性：查證過程依客觀證據做決定，不受其他利害團體影響。
- (2) 公開性：客戶查證進度之即時資訊，本機構得適時提供給相關單位(如預期使用者、客戶及負責者)。
- (3) 保密性：查證過程中所獲之任何資訊予以保密，不對外洩露。
- (4) 公正性：本機構之查證作業，以公正無私、無歧視待遇為原則。不因客戶財務情況、規模大小或為某團體之會員而有所差異，亦不得對特定對象予以加速或延遲辦理。
- (5) 人員能力：查證員皆具有必要之技術、經驗及能力以有效完成查證作業。
- (6) 依據事實方法作決策：查證意見係依據針對溫室氣體聲明所完成之客觀查證作業所蒐集之證據而核發。

3. 溫室氣體查證流程



4.申請流程

4.1申請：本機構依據申請組織需求解說法令規範的規定、查證相關程序及申請文件，使得申請人了解作業流程及規範。

4.2申請組織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

- (1) 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書(VBFM-P0101)(含權利與義務規章)。
- (2) 溫室氣體報告(可為書面或電子媒體型式之格式)。
- (3)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可為書面或電子媒體型式之格式)。
- (4) 盤查相關程序(含資訊管理程序或相關流程)(可為書面或其他媒體型式之格式)。
-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影本(已填具公司、商業統一編號，或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者可免附)。
- (6)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園區事業登記證明文件(科學園區廠商適用)影本。(服務業若無或已填工廠登記編號者可免附)。
- (7) 受查證廠區主要GHG排放源位置圖(報告書中有則免)。
- (8) 產品製程流程圖或服務流程圖。
- (9) 主要排放源相關法定許可證照與文件(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含差異說明書)、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含差異說明書)、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本項若有則請檢附，可以清單方式提供相關資料)。
- (10) 其他溫室氣體相關補充資料(本項若有則提供)。

4.3案件評估：申請組織應向本機提出申請並檢附應備文件，由本機構進行文件審查及案件評估，倘若申請資料錯誤、不全或證件不符時，申請組織應於收到本機構通知後1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機構不受理其申請，並通知申請組織。

4.4合約審查：若申請組織與本機構雙方均同意查證服務內容，將由雙方簽署查證服務報價單與「技術服務委託單」後，合約方始生效，並依據所簽訂的內容履行雙方義務。

4.5書面審查及赴廠訪談：查證小組辦理書面審查，於正式查證前辦理赴廠訪談作業，進行各項確認。若因重大缺失或其他因素，申請組織無法於6個月內進行第一階段查證時，本機構應將申請案退回結案。主導查證員考量查證人天數，擬定查證計畫，並交申請組織確認。

4.6第一階段查證：係就申請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及相關溫室氣體系統之建置及實施，做一完整性之查核。第二階段查證：係針對第一階段查證結果不符合事項及尚待釐清部分，查核確認是否符合查證準則。二階段查證作業，主導查證員皆擬訂查證計畫並完成查證報告。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查證，主導查證員皆應於查證前說明會議與申請組織確認查證準則、查證年度及相關查證要項。

- 4.7 主導查證員應於第一階段查證結束會議，與客戶協商第一階段不符合事項之改善期(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並請客戶於第二階段查證前提送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觀察事項之因應處理方案，以及第二階段查證之預定時程。
- 4.8 第二階段查證作業，應比照第一階段之各項作業辦理，第二階段查證人員由第一階段查證小組全部成員或部分成員組成，惟第二階段查證之主導查證員，仍以派遣原第一階段LV為原則。
- 4.9 申請組織應於第二階段查證完成後，於30日內提送不符合事項矯正計畫及修正後經正式核准之溫室氣體報告書送本機構辦理審查。
- 4.10 改善措施審查：本機構接獲查證相關報告確認資料完整無缺後，併申請組織提送之不符合事項矯正計畫及修正後經正式核准之溫室氣體報告書，由本機構技術小組辦理審查作業。原則上述將於2個星期完成，若為特殊案件，則於一個月內完成。
- 4.11 核發查證證明：核定結果符合查證準則者，本機構通知申請組織通過查證並核發查證證明；核定結果不符合查證準則者，本機構發給不符合通知。

5. 行政管理

- 5.1 通過查證之申請組織，其查證證明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或發現可能實質影響查證意見之事實，得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機構申請變更查證證明。前項變更內容，本機構應判定提出之事實是否已適當的展現於溫室氣體聲明中，且考量查證證明是否需要修正，適當時並應與客戶討論，前項變更查證證明之情況，若須實施現場查證作業，客戶應依第4.1節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 5.2 通過查證之申請組織，其查證證明遺失或毀損時，得向本機構申請補發。

6.服務連繫

本機構查證服務工作設連絡窗口可供業者洽詢或取得所需相關資料，查證服務受理窗口設立於本中心第一辦公室。

服務窗口：張季淇小姐/電話：(04) 2359-9009#329/ E-mail：

e10424@mail.pmc.org.tw

傳真：(04) 2359-8847 /服務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7路27號

網址：www.pmc.org.tw

交通指南

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於中港交流道下，往沙鹿方向直走，過澄清醫院見工業區大門左轉，沿工業區一路直走到底左轉接工業37路。

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於南屯交流道下，沿五權西路往工業區方向直走，見工業37路右轉。



7. 標誌繪製及使用注意事項

7.1 依據本機構「查證證明及標誌管制程序書」規定辦理。

7.2 溫室氣體標誌繪製



圖 1(廠商代碼)

- (1) 標誌之顏色：自願性方案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方案依圖 1 樣式製作標誌。
- (2) 客戶使用標誌時，應於標誌下方加入 GHG+方案+廠商代碼組成(如圖 1)。
- (3) 標誌的得比例縮放使用，視需要自行調整字型、大小，但應清楚標示且可辨識。

7.3 標誌使用注意事項

- 7.3.1 本機構依據國際標準要求核發溫室氣體查證證明給予符合之申請組織。
- 7.3.2 經審查合格並獲得溫室氣體查證證明之申請組織，得使用標誌於申請組織簡介、廣告、官方網站或其他推廣宣傳文件等，應清楚識別為取得溫室氣體查證之符合性，以免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
- 7.3.3 申請組織應依溫室氣體查證證明及其附錄頁所載內容，於有效期限內使用標誌。
- 7.3.4 申請組織不得用於產品之本體導致第三者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亦不得此用於產品之外包裝；除清楚標示申請組織公司之查證資訊(例如：本公司通過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認可)。
- 7.3.5 申請組織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產品之用途與溫室氣體查證有關。
- 7.3.6 在申請組織之宣傳中發現不符合認可之引用或溫室氣體查證證明、標誌被誤導使用時，本機構將立即通知申請組織，並監督該申請組織完成適當矯正措施或廢止其溫室氣體查證證明。
- 7.3.7 應遵守「溫室氣體查證之權利與義務規章」，不得使用查證證明書上之 TAF 認證標誌及標章。

8. 客戶抱怨處理

一、抱怨之處理作業

- (一) 抱怨者得隨時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文件向本機構提出抱怨。
- (二) 抱怨者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向本機構提出，同時並告知姓名、所屬之組織名稱、抱怨對象、抱怨內容。匿名抱怨、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本機構不予受理。
- (三) 本機構受理抱怨案後，原則上以三十日內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並將抱怨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回覆抱怨者，必要時得徵詢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 (四) 提出者對抱怨案件之處理結果不能接受時，若再次提出抱怨，依查證主管判定是否繼續接受此案受理，若為重複抱怨，行政小組則將處理結果，回覆給提出者予以結案。

二、申訴之處理作業

- (一) 申訴者應於收受本機構溫室氣體查證總結報告或查證意見書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申訴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機構提出。
- (二) 申訴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訴案件受理後，本機構即函知申訴者，並指派調查人員辦理調查。申訴者得於收受本機構受理通知後三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機構提出指定證人出席調查會議之要求。
- (四) 本機構受理申訴案後，原則上於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徵詢申訴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 (五) 本機構得要求該案件相關查證人員或申訴者或必要關係人等出席調查會議。本機構要求申訴者出席調查會議，申訴者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撤回申訴案件。
- (六) 申訴案調查完畢議決後，本機構立即將申訴處理結果函覆申訴者。
- (七) 申訴者對本機構處理申訴案件之結果不能接受時，可循司法程序尋求解決。

三、爭議之處理作業

- (一) 申請者對本機構處理溫室氣體查證案件之評估方式有不同意見，或認為有不公平事宜者，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本機構提出爭議處理。
- (二) 爭議之處理作業方式同申訴處理。

1. 申請人爭議、申訴案件，分別於事件發生／收受本機構審驗結果起30日內，以書面方式填寫「申訴與抱怨紀錄表」，向本機構提出，請載明申請人、聯絡人姓名、事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
2. 為方便申請人對案件提出之程序及對已提出案件之處理情形等諮詢與連繫，特設置有申訴專線供使用。
爭議、申訴電話：(04) 2359-9009 分機864

9. 雙方權利義務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請於申請溫室氣體查證至本中心詳閱溫室氣體查證之權利與義務規章，若申請組織向本機構提出溫室氣體查證申請，即表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所有條款內容。